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2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芸慧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85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61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芸慧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「114年9月5日」更正為「114年9月2日」、第6行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芸慧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按刑法第337條謂「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」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之；所有物於遺留後，所有人即驚覺且返回遺留處查看，該物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所持有之遺忘物。經查：本案被害人之手機乃於民國114年9月2日14時8分許遺落於統一超商鳳新門市座位區，被告則於同日14時21分許拾得該手機，然該手機仍在該統一超商鳳新門市之範圍內，此有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在卷可參，且被害人林憶琪於警詢中稱返回家中發覺手機不見，即返回門市詢問等語，足認被害人並非不知其遭被告侵占之上開手機係於何時、何地遺失，應屬一時脫離本人所持有之遺忘物。

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
罪。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
罪，容有誤會，惟兩者為同一法條之不同行為態樣，尚不生
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。

(二)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
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
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經查，被告本件侵占之手機1支，因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
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紘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吳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沂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3850號

被 告 林芸慧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林芸慧於民國114年9月5日14時2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08 ○街000號統一超商鳳新門市座位區，拾獲林憶琪所有、遺
09 失於該處之手機1支（品牌：三星，型號：Samsung Galaxy
10 Z Flip6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，價
11 值約3萬5,000元，下稱本案手機）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12 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置於該處座位區桌面上之
13 本案手機取走並收入其隨身包內而侵占入己。嗣林憶琪發覺
14 手機遺失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
15 查悉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9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芸慧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有在上開犯罪事實所載之時、地，拾獲本案手機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林憶琪於警詢之指訴。	證明其有在上開犯罪事實所載之時、地，遺失本案手機。
3	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1份	依監視錄影畫面顯示，被告於進入超商廁所前，即曾回頭注視桌面上之本案手機一眼；嗣其離開廁所後，先坐

01

		於店內遺失物放置處旁之座位，期間把玩自身手機，隨後再將原置於桌面之本案手機取走並收入其隨身包內。又案發當時其餘桌位均無人使用。
4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自被告處扣得本案手機並已發還被害人之事實。

02

二、被告辯解不採之理由：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之犯行，辯稱係誤認為自己手機而誤拿云云。惟查，依監視錄影畫面顯示，被告於進入超商廁所前，即曾回頭注視桌面上之本案手機一眼；嗣其離開廁所後，先坐在店內遺失物放置處旁之座位，期間把玩自身手機，隨後再將原置於桌面之本案手機取走並收入其隨身包內，足見被告於取走前即已注意該手機，嗣後返回同一座位區，先滑用自身手機，再將本案手機收入包內，且案發當時其餘桌位均無人使用，被告仍選擇該桌位就座，足認其行為具有選擇性及目的性，難認係出於偶然或一時誤認。被告另稱其包內原即有兩支手機，然對於該二支手機之門號均無法說明；且縱如其所述確係誤拿，包內同時存放三支手機之重量與體積均非輕微，自難毫無察覺。又手機為現代人高度依賴之貼身物品，被告於14時21分即拾得本案手機，卻未及時交予店員或送交警方處理，亦未設法返還失主，顯與一般誤拾後即時處理之常情有違。綜上，被告對於本案手機之注意、取走過程及事後處理態度，足認其主觀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具有將遺失物據為己有之犯意，並非單純誤認而誤取，其所辯僅屬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2

三、核被告林芸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5 檢 察 官 黃莉紘